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签署日：2016 年 6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股东权益为 10,138,956.82 万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16,292.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6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5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具体安排见发行公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载明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因 2015 年度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201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5 年度报告重述后的财务数据。201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重述。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债券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七、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流

动比率分别为 0.34、0.36、0.26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9、0.22 和 0.23，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营运中的发电设施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2,605.63 万元、18,827,738.23 万元、19,547,996.24 万元和 19,315,025.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7%、72.16%、72.98%和 72.36%。

十、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公司近年来债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623,023.45 万元，21,041,933.26 万元、20,378,986.56 万元和 19,651,482.06 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燃料、维修材料及备品备件。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646,902.56 万元、740,968.14 万元、542,273.20 万元和 515,649.33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30%、18.53%、17.01%和 16.65%。公司存货的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尽管公司存货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销售不利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若存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表现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80,679.03 万元、1,559,072.06 万元、1,439,961.12 万元和 1,225,562.5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7%、39.00%、45.16%和 39.5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尽管截至 2015 年末，97.5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内（含 1 年），且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大型电力公司，但不排除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

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金余额 30 亿元）；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金余额 130 亿元）；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金余额 100 亿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于 100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不包括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在内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或其他外币债券等（本期债券为其首次发行）。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将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全部使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十四、由于中国特有的煤电价格体系，煤炭价格对火电企业的盈利状况影响较大。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自2013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进一步完善了煤电联动机制，对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加强煤炭市场建设、推进电煤运输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1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信息，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3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公司的上网电价如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十五、煤炭是我国目前国民经济和城乡人民生活消费的主要能源，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关系，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宏观经济的变化直接影响煤炭行业及煤炭企业的发展。2012年以来，欧债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逐步显现，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国实体经济增速开始回落，煤炭需求不足，价格大幅下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给煤炭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盈利水平也将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9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9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2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6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三、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19
四、 发行人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3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5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26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0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36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7
五、 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	备查文件.....	38
二、	查询地点.....	3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般性授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及市场条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二）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并结合监管要求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2016 年 5 月 27 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58 号）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的债券总额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2 亿元。

（四）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 华能 01”，债券代码为“136479”；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 华能 02”，债券代码为“136480”。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六）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4）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5）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6）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7）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8）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九）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

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一）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五）付息日：

品种一：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品种二：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本金支付日（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十八）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

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徐玉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联系电话：010-63226598

传真：010-63226888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翔

项目组成员：杨兴、赵鹏、张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杨栋、张昊

项目组成员：石珊、尚粤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A7 层

电话：010-60840880

传真：010-60840886

（三）分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肖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签字律师：卞昊、迟卫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电话：010-85606888

传真：010-85606999

（五）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2013 年签字会计师：邹俊、卢鹏鹏

2014 年和 2015 年签字会计师：邹俊、付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010-85087038

传真：010-85087038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朱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张昊、杨栋、尚粤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A7 层

电话：010-60840880

传真：010-60840886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5 号

负责人：王湘

联系人：沈一

电话：010-84429105

传真：010-84429101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强大的股东背景、优质的发电资产以及低位运行的煤价提高公司盈利空间等正面因素对其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电价调整政策及面临的资金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1）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是五大综合发电集团之一，在电力行业地位突出，综合实力雄厚，可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发电类上市公司之一，公司火电机组中超过 50%是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机组，包括 12 台已投产的世界最先进的百万千瓦等级的超超临界机组。

（3）盈利能力增强。近年来受益于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成本压力不断减轻，毛利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关注

（1）用电需求增速放缓。受制于工业用量下行及能源结构调整的压力，

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继续放缓；同时，在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的环保压力下，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减少。

（2）电价调整和新电改政策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电力资产主要是燃煤发电机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新电改方案使得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根据公司对未来的资本支出规划，2016 年公司电源项目、煤炭项目以及技改项目的资本支出合计达到 249.72 亿元，公司资本支出压力仍然较大。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

暂时失效。

三、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2013 年 3 月 7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跟踪评级为 AAA-；根据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极低，外部支持具有一定增信作用，决定将华能国际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果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2007 年 7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2-1：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04-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6-02-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5-03-0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7-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5-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4-21	AAA	稳定	调高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4-04-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5-1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3-03-07	A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2-11-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8-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2-0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7-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7-0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5-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0-12-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10-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5-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0-03-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2-2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9-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8-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5-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9-04-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2-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6-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8-04-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4-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8-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12-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10-08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07-07-16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6-06-21	BBB	-	维持	标准普尔评级
主体评级	2006-05-17	BBB	-	调低	标准普尔评级
主体评级	2005-05-25	BBB+	-	首次	标准普尔评级

四、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开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35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35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70.35%。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 2-2：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合计	3,350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 2-3：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类别
07 华能 G3	2007-12-25	33.00	10 年	5.90	公司债
08 华能 G1	2008-05-08	40.00	10 年	5.20	公司债
11 华能 PPN001	2011-11-04	50.00	5 年	5.74	定向工具
13 华能 PPN001	2013-05-31	50.00	3 年	4.82	定向工具
14 华能 MTN001	2014-07-11	40.00	5 年	5.30	中期票据
15 华能 CP002	2015-08-18	30.00	1 年	3.17	短期融资券
16 华能 SCP001	2016-03-03	20.00	270 天	2.59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华能 SCP002	2016-03-09	20.00	270 天	2.48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华能 SCP003	2016-03-23	20.00	270 天	2.48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华能 SCP004	2016-04-08	40.00	270 天	2.42	超短期融资券
16 华能 SCP005	2016-04-20	30.00	270 天	2.62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	373.00	-	-	-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15.00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1.3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20,383,440 元¹

总股本：15,200,383,440 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华能国际（600011.SH）、华能国际电力股份（0902.HK）、华能电力（HNP.N）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邮政编码：10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杜大明

联系方式：010-63226999

¹ 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 7.8 亿股新 H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00,383,440 股，尚待办理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00,383,440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传真：010-6322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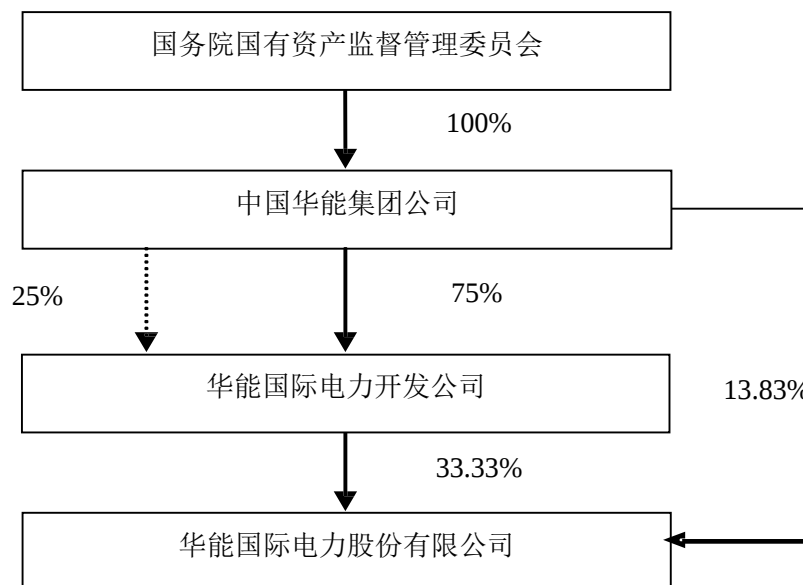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
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据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²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能开发和华能集团，其余为流
通股股东，发行人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对华能开发直接控股
75%，间接对华能开发控股 2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能集团
1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

（1）华能集团通过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

²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营范围修改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

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的权益。

（2）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公司 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0.49%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3.33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02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23	无	-	国有法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1	无	-	境外法人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	无	-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	无	-	国有法人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	质押	150,75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	无	-	国有法人
合计	88.23	--	--	--

注：上述股东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6 月，注册资本 4.5 亿美元，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华能开发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华能开发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开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成立。200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

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华能集团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截至 2015 年末，华能集团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6,0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6%；其中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占总装机比重达到 28.8%，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华能集团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5 年排名第 224 位。

截至 2015 年末，华能集团资产总额 9,718.96 亿元，净资产 1,696.07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682.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5.89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能集团资产总额 9,764.34 亿元，净资产 1,787.18 亿元；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5.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7.75 亿元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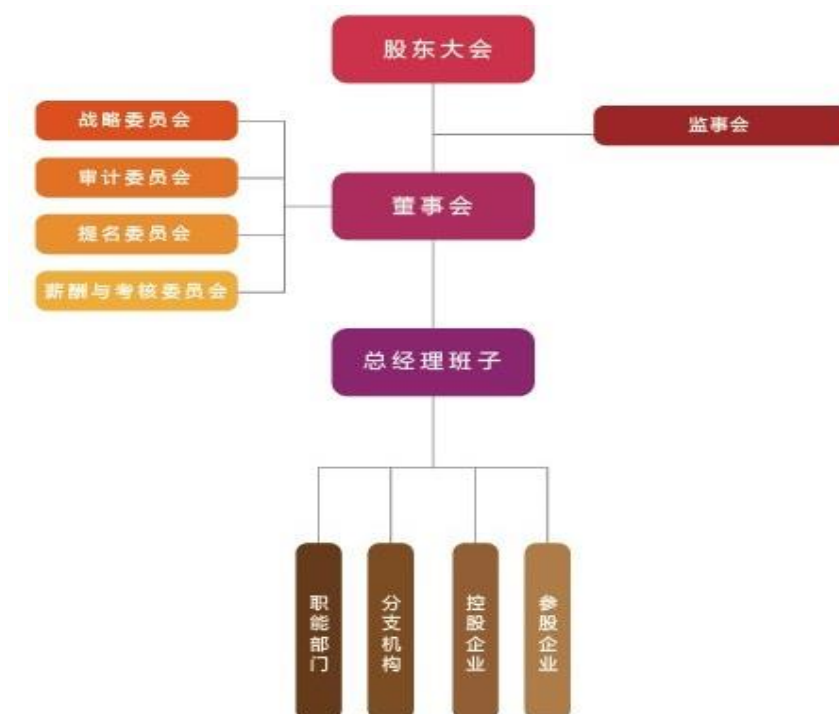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

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现有十五名董事，包括五名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六名监事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00	100	100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990,000,000	50	50
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798,000,000	70	70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844,030,000	100	100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28,000,000	100	100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960,000,000	80	80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70,000,000	100	100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360,170,000	100	100
华能酒泉第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0	100	100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0	100	100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90,380,000	90	90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97,400,000	100	100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10,800,000	85	85
华能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804,146,700	75	75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930,870,000	63.64	63.64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465,600,000	95	95
华能上海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99,700,000	70	70
华能玉门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719,170,000	100	100
华能青岛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214,879,000	100	100
华能桐乡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00,000,000	95	95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82,000,000	60	60
华能汕头海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08,000,000	80	80
华能重庆两江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60,000,000	100	100
重庆华清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44,420,000	60	60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4,000,000	100	100
华能贵州盘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	100	100
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60,000,000	100	100
华能湖南苏宝顶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000,000	100	100
华能随县界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	100	100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江苏华益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	100	100
华能徐州铜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69,000,000	70	70
华能南京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300,000,000	70	70
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	100	100
华能南京六合风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	100	100
华能罗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00	100	100
华能临港（天津）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80,000,000	100	100

华能安徽怀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000,000	100	100
华能涇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70,000,000	60	60
华能营口仙人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77,690,000	100	100
华能南京新港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65	65
华能长兴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6,000,000	100	100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10,000,000	70	70
华能山西科技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67,450,000	80	80
华能（大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2,500,000	100	100
华能钟祥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000,000	100	100
华能国际电力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 股	100	100
TPG	间接控股	1,183,000,001 新元	100	100
TP Utilities Pte Ltd.	间接控股	255,500,001 新元	100	100
华能山西太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86,440,000	60	60
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涿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通渭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48,000,000	100	100
华能仪征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00	100	100
华能盐城大丰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	100	100
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73,000,000	51	51
华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00	100	100
华能辽宁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00	100	100
华能广东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00,000,000	100	100
华能随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0	100	100
华能（长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龙岩）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云南马龙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丹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000,000	100	100
华能东莞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	100	100
华能阳西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2,500,000	80	80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32,840,000	75	7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40,000,000	60	60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15,760,000	60	60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935,000,000	55	55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658,310,000	60	60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924,050,000	65	65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513,136,000	60	60
华能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391,738,500	65	65
天津华能杨柳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537,130,909	55	55
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665,000,000	41	66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445,754,800	75	75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25,000,000	100	100
华能花凉亭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0	100	10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800,000,000	60	70
华能荆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780,000,000	100	100
恩施清江大龙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76,000,000	97	97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240,000,000	53.45	100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326,419,587	91.80	91.80
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536,923,299	100	100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50,000,000	100	100
华能文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000,000	91.80	100
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822,176,621	60	60
华能淮阴发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265,000,000	100	100
化德县大地泰泓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196,400,000	100	100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90,000,000	100	100
山东华鲁海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0,000,000	53	53
华能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219,845,000	51	51
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652,200,000	51	51
福建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50,000,000	51	100
福建新环源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93,200,000	51	10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543,140,000	100	100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626,740,000	100	100
华能苏子河水能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50,000,000	100	100
恩施市马尾沟流域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01,080,000	100	10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146,920,000	60	100
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600,000,000	80	80
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356,350,000	51	72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30,000,000	90	90
中新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1,476,420,585 美元	100	100
大士能源	间接控股	1,433,550,000 新元	100	100
Tuas Power Supply Pte Ltd.	间接控股	500,000 新元	100	100
T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间接控股	2 新元	100	100
TPGS Green Energy Pte Ltd.	间接控股	1,000,000 新元	75	75
New Earth Pte Ltd.	间接控股	10,111,841 新元	100	100

New Earth Singapore Pte Ltd.	间接控股	17,816,050 新元	100	100
------------------------------	------	---------------	-----	-----

注：上表中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除表明“美元”、“新元”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3：发行人最新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培玺	董事长	男	60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	是
郭珺明	副董事长	男	50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	是
刘国跃	董事	男	52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92.89	否
	总经理			2008 年 4 月 22 日			
李世棋	董事	男	59	2008 年 4 月 22 日	0	-	是
黄坚	董事	男	53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	是
范夏夏	董事	男	53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98.11	否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 7 日			
米大斌	董事	男	47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6.49	是
郭洪波	董事	男	47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1.19	是
朱又生	董事	男	50	2015 年 6 月 25 日	0	2.38	是
李松	董事	女	58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6.49	是
李振生	独立董事	男	71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7.44	是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7.44	是
岳衡	独立董事	男	41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10	是
耿建新	独立董事	男	61	2015 年 6 月 25 日	0	3.68	是
夏清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 年 6 月 25 日	0	3.68	是

（二）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4：发行人最新监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持	报告期内	是否在公
----	----	----	----	--------	---	------	------

					股数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向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	是
穆烜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0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6.49	是
张梦娇	监事	女	51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	是
顾建国	监事	男	49	2014 年 9 月 18 日	0	4.87	是
张晓军	职工监事	女	50	2016 年 4 月 14 日	0	-	否
朱大庆	职工监事	男	44	2016 年 4 月 14 日	0	-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3-5：发行人最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国跃	总经理	男	52	2008 年 4 月 22 日	0	92.89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 年 3 月 7 日	0	98.11	否
谷碧泉	副总经理	男	58	2007 年 10 月 31 日	0	84.51	否
周晖	副总经理	女	52	2012 年 10 月 23 日	0	84.51	否
赵平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 年 10 月 23 日	0	84.50	否
杜大明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 年 12 月 23 日	0	84.50	否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5 月 3 日			
吴森荣	纪检组组长	男	54	2009 年 11 月 9 日	0	84.50	否
宋志毅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 年 10 月 23 日	0	83.46	否
李建民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 年 10 月 23 日	0	84.50	否
刘冉星	副总经理	男	53	2015 年 3 月 24 日	0	62.77	是
黄历新	总会计师	男	49	2016 年 1 月 20 日	0	-	是
何勇	总工程师	男	57	2012 年 10 月 23 日	0	84.50	否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开发、投资、经营与电厂有关的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及销售。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供应。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83,287.47 万元、14,002,669.04 万元、12,890,487.25 万元和 2,882,282.56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表 3-6：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16,581.40	99.43	13,936,146.93	99.52	13,296,477.85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73,905.85	0.57	66,522.11	0.48	86,809.62	0.65
营业收入	12,890,487.25	100.00	14,002,669.04	100.00	13,383,287.4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286,504.53 万元、10,453,150.93 万元和 9,152,126.3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构成如下：

表 3-7：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17,875.94	99.63	10,425,266.03	99.73	10,217,227.91	99.33
其他业务成本	34,250.44	0.37	27,884.91	0.27	69,276.62	0.67
营业成本	9,152,126.38	100.00	10,453,150.93	100.00	10,286,504.5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096,782.94 万元、3,549,518.11 万元和 3,738,360.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14%、25.35%和 29.00%。2013-201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079,249.94 万元、3,510,880.90 万元和 3,698,705.4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16%、25.19%和 28.86%。

表 3-8：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及毛利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698,705.46	28.86	3,510,880.90	25.19	3,079,249.94	23.16
其他业务	39,655.41	53.66	38,637.20	58.08	17,533.00	20.20

合计	3,738,360.87	29.00	3,549,518.11	25.35	3,096,782.94	23.14
----	--------------	-------	--------------	-------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及热力销售、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板块，其中电力及热力版块占比超过 99%，且主要为火力发电，具体构成如下：

表 3-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电力及热力	12,784,940.81	99.75	13,902,234.69	99.75	13,247,864.29	99.63
港口服务	21,168.48	0.17	20,386.69	0.15	35,298.83	0.27
运输服务	10,472.11	0.08	13,525.55	0.10	13,314.73	0.10
主营业务收入	12,816,581.40	100.00	13,936,146.93	100.00	13,296,477.85	100.00

分地区来看，2015 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11,938.74 万元和 1,004,64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5.57%和 29.64%。2015 年，发行人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 21.7%，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

表 3-10：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国境内	11,811,938.74	8,113,268.51	31.31
中国境外	1,004,642.67	1,004,607.44	-0.00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66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1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666 号）。201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一季末/ 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9,790,438.88	29,972,972.26	30,088,085.67	26,027,485.31
货币资金	905,793.58	753,781.26	1,358,087.81	943,338.54
负债合计	19,651,482.06	20,378,986.56	21,041,933.26	18,623,023.45
股东权益	10,138,956.82	9,593,985.70	9,046,152.41	7,404,461.86
营业收入	2,882,282.56	12,890,487.25	14,002,669.04	13,383,287.47
净利润	499,615.70	1,754,967.71	1,535,952.91	1,310,4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186.67	4,236,270.70	3,736,677.16	4,023,9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99.98	-3,379,806.03	-2,377,798.05	-1,905,4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07.53	-1,414,065.87	-1,066,081.07	-2,224,008.82

表 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16 年一季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28	0.26	0.36	0.34
速动比率	0.23	0.22	0.29	0.28
资产负债率	65.97	67.99	69.93	7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60	9.21	9.04
存货周转率	-	14.26	15.06	15.90
利息保障倍数	-	3.55	3.21	3.07
EBITDA	-	4,565,400.10	4,334,097.75	3,693,89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20	4.62	4.46
净资产收益率	-	18.83	18.67	17.70
总资产收益率	-	5.84	5.47	5.03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3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3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2013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2013 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27,485.31 万元、30,088,085.67 万元、29,972,972.26 万元和 29,790,438.88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8,623,023.45 万元、21,041,933.26 万元、20,378,986.56 万元和 19,651,482.06 万元，股东权益分别是 7,404,461.86 万元、9,046,152.41 万元、9,593,985.70 万元和 10,138,956.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55%、69.93%、67.99%和 65.9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83,287.47 万元、14,002,669.04 万元、12,890,487.25 万元和 2,882,282.56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0,434.82 万元、1,535,952.91 万元、1,754,967.71 万元和 499,615.7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693,891.45 万元、4,334,097.75 万元和 4,565,400.10 万元，对发行人利息的保障程度高。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43,338.54 万元、1,358,087.81 万元、753,781.26 万元和 905,793.58 万元，货币资金存充裕，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支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023,942.94 万元、3,736,677.16 万元、4,236,270.70 万元和 1,342,186.67 万元，较为稳定。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5,425.02 万元、-2,377,798.05 万元、-3,379,806.03 万元和-466,899.9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大量资金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本期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 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联系人：徐玉玮

联系电话：010-63226598

传真：010-632268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pi.com.cn/>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陈翔、杨兴、赵鹏、张宁宁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A7 层

联系人：张昊、杨栋、石珊、尚粤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80

传真：010-60840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one.com.cn/>